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芒稻船闸大修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HCZX-C2025-0086

甲方：（买方）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芒稻船闸大修设计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芒稻船闸大修设计

1.2 标的质量：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港口和航道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港口航道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1.3 标的数量（规模）：芒稻船闸大修前的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芒稻船闸的闸门门体、阀门门体及运转件、启闭机油缸的修理、电气控制系统更新、土建及助航设施维修等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芒稻船闸大修工程通过验收之日止。

（1）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 10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文件，招标所需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2）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做好施工配合，完成必要的设计修改和变更，另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1.7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胡庆华，技术负责人：孙菲菲。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圆（6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7.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7%；芒稻船闸大修工程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余款。

7.4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上述费用为最终定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工作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实际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服务过程中不得更换。如因不可抗力，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